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HXLDZB-FW-20240329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024年度)项目

采购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024 年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或线上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编号：HXLDZB-FW-20240329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024 年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拟对已完成定级、备案的 2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开展 2024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发现各信息系统安全现状与国家相关要求差距，找出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全面提升药审中心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提供参考和依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服务周期不得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

1. 电子邮件汇款购买

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以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发送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邮件内容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邮件主题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024 年度）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采购代理人员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记录表》。

2. 现场购买

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送至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采购代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记录表》。

3.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联系方式：刘路 010-80996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

联系方式：梁永明、关鑫、王悦、林原、李田、罗文圳 010-60716601、13701267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永明、关鑫、王悦、林原、李田、罗文圳

电话：010-60716601、137012671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024 年度）项目
2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人民币
3	2.1	采购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4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号 联 系 人：梁永明，关鑫、王悦、林原、李田、罗文圳 电 话：010-60716601、13701267101 传 真：010-60716601 电子信箱：lindawenjian321@sina.com
5	2.6	合格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6	11.2	报价：应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的总价。
7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4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U 盘）文件）。 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打印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word 格式为可编辑文本，不要求盖章扫描）各一份
9	17	<p>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都应附有 6000 元人民币为磋商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p> <p>收 款 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321350100100193347</p> <p>■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本项目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本项目有效期一致。</p>
10	19.1	报价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11	19.1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号会议室
12	22.4	<p>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现场通知为准（北京时间）。</p> <p>成交原则与符合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反对恶意低价应标。</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未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3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企业采购：否</p> <p>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27.4	<p>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成交服务费。</p> <p>1、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成交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7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8	本项目有效期：自递交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所有文件以书面为准。

1. 项目简况和资金来源

1.1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024 年度）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下同）中采购人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2.6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6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的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方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表格式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6——类似项目经验业绩

附件 7——实施方案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其他补充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11. 磋商报价

11.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

采购方的要求，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1.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包装制作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及与之有关的连带等。

11.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5 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语言、计量单位及货币

12.1 语言：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2.2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货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变化情况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

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

7、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8、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1、联合体协议书（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12、如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中指出的服务要求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所提出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 报价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二次报价的有效期为磋商小组通知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6.2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

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6.4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6.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都应附有6000元人民币为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00 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lindawenjian321@sina.com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①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②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7.6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7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9. 报价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磋商程序与评定标准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

22.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的具体情况组建磋商小组。

2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2 第一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22.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2.2.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

接受。

22.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3 磋商

2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2.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2.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2.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2.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2.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响应文件必须按时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2.4.2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2.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评定标准

23.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3.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1）商务标：32%；（2）技术标：58%；（3）报价：10%；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权重 × 100。

23.3 磋商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三名。如果得分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排名

靠前。如果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同，价格低者排名靠前。如前述三项都相同，则资质高者排名靠前。

评分办法

A.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分。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保留整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B. 评分因素和分值

1、资格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否具有 2023 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是否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供应商是否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提供书面承诺）			
结论				

注： 1.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2、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A	B	...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的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是否递交足额保证金且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商务评审标准：（3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8
	<p>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近 3 年未被列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http://www.djbh.net》公布的要求整改机构公告中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近 3 年未被列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http://www.djbh.net》公布的要求整改机构公告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即可认定为有效。</p>	3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并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p>	2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覆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p>	3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2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并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2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2 分，不具备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2
<p>注：需提供上述符合得分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保障相关证书有效性需同时提供年检页或年检签等证明证书有效期内资料，否则评审时不得分。</p>			
2	<p>同类项目 案例 (10 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每提供一个国内包含本项目类似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合同且合同名称或服务内容须包含“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p>	10
合计			32

4、技术标的评审标准：（5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被测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分析 (8 分)	<p>(1) 供应商能够准确描述被测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描述内容丰富准确，分析合理全面得 8 分；</p> <p>(2) 供应商能够基本准确描述被测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描述内容较为准确，分析基本上合理得 6 分；</p> <p>(3) 供应商能够描述被测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但不够完整或不够准确，分析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4) 供应商能够描述被测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但描述偏差较大，分析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注：对被测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均未进行描述，不得分。</p>	8
2	被测系统网络拓扑架构分析 (8 分)	<p>(1) 供应商能够准确描述被测系统的网络拓扑架构情况，描述内容丰富准确，分析合理全面得 8 分；</p> <p>(2) 供应商能够基本准确描述被测系统的网络拓扑架构情况，描述内容较为准确，分析基本上合理得 6 分；</p> <p>(3) 供应商能够描述被测系统的网络拓扑架构情况，但不够完整或不够准确，分析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4) 能够描述被测系统的网络拓扑架构情况，但描述偏差较大，分析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注：对被测系统的网络拓扑架构情况未进行描述，不得分。</p>	8
3	被测系统承载业务功能分析 (8 分)	<p>(1) 供应商能够准确描述被测系统的承载业务功能情况，描述内容丰富准确，分析合理全面得 8 分；</p> <p>(2) 能够基本准确描述被测系统的承载业务功能情况，描述内容较为准确，分析基本上合理得 6 分；</p> <p>(3) 能够描述被测系统的承载业务功能情况，但不够完整或不够准确，分析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4) 能够描述被测系统的承载业务功能情况，但描述偏差较大，分析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注：对被测系统的承载业务功能情况未进行描述，不得分。</p>	8

4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p>(1)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丰富详实、方案完整合理，安全性、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 实施计划内容比较详实、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安全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3) 实施计划内容简洁、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安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实施计划内容存在缺失、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安全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1)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到位，可行性高，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6	项目保密措施 (5分)	<p>(1) 项目保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到位，可行性高，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项目保密实施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项目保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项目保密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7	项目团队构成 (19分)	<p>项目团队：</p> <p>(1) 项目团队人员职业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不少于 6 人，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等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职业分工较为明确，人员配备较合理，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等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职业分工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组织架</p>	3

	<p>构和岗位设置等内容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定差距，得 1 分；</p> <p>（4）未提供项目团队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项目经理：</p> <p>（1）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的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同类相关项目业绩合同、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验收报告等。）</p> <p>（2）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合格证书、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CISP、CISSP、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同时具备 5 张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网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7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p> <p>（1）项目组成员均需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p> <p>须提供资质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人员的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同类相关项目业绩合同、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验收报告等。）</p> <p>（2）现场项目组成员均需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能力合格证书，得 3 分；具有 NSATP-A 证书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网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简历，格式自拟）。</p>	9
合计		58

5、报价评分（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获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供应商必须承诺的商务约定

26.3.1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明确项目参加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并在合同中进行约束。如果不能保证技术人员的技术力量和稳定性，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26.3.2 供应商能力与合同挂钩。在合同中约定，当发现该供应商能力不足时，采购人有权利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27. 成交服务费

- 27.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缴纳成交服务费。
- 27.3 成交供应商可以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交清成交服务费。
- 27.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0%，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29. 质疑、投诉

- 29.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29.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授权代理人应当具有合法授权文件）。

29.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拟对已完成定级、备案的 2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开展 2024 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发现各信息系统安全现状与国家相关要求的差距，找出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全面提升药审中心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服务范围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等级保护级别
1	药品技术审评信息系统	三级
2	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资料管理系统	三级

三、服务内容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最新要求，对药审中心上述共计 2 个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分别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药审中心的等保三级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正式盖章版测评报告）。

四、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分别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正式盖章版测评报告）。

测评依据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

主要包括如下技术标准和规范：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要求（JR/T 0256-202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JR/T 0257-2022）》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

测评原则：

●最小影响原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必须做出详细描述说明，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应在保证系统安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系统和网络的正常使用运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实施过程需要在双方认同（认可）的范围之内，测评服务进度要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工作计划执行，保证采购人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服务项目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做到体系完整全面；

●标准性原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实施应依据国家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实施过程和交付物文档，要求具有标准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与控制；

●保密原则：服务商对项目实施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或服务产生的文件信息、资料文档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如设备资产情况、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配置信息等）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测评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完整的测评团队来承担现场测评工作，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测评经验。测评团队成员组成应为项目总负责人制，并按照测评工作安排合理配备项目组团队人员，应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确保项目服务工作顺利有效完成。

（2）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直至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至少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3）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及项目组团队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和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供应商及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设备资产情况、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配置信息等），以及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等进行保密，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服务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中标服务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现场测评团队应遵守药审中心有关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产生的任何过程版资料、项目最终结果资料，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密评资质：**供应商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公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机构，并出具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人员背景审核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的背景审核材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工作违规记录、是否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是否有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行为等），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应配合更换人员，直至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书面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验收要求

服务商应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服务周期不得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4 年度药审中心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相应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正式盖章版测评报告），经采购方确认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号技术指标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e)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f) 如我方中选，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版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g)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表格式

2.1 磋商报价说明

- 2.1.1 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与要求和图纸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的价格均为到达交货地的价格。
- 2.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报价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应在报价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 2.1.4 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2.1.5 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合同有关部分。
- 2.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报价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中。
- 2.1.7 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卖方应提供工作条件，其费用计入报价中。
- 2.1.8 采购代理费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0%，收取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8400.00），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支付。

2.2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说明：分项报价的需拆分到不可再拆分的子项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XXXXXXXX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就资格变化情况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与报名时一致；我方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与报名时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
- 7、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8、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11、联合体协议书（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 12、如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 13、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3-3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和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部门名称）的（姓名和职务）为我代理人，参加××××项目（磋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报价、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5 2023 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6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没有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的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 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说明：

- 1、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8 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说明：

- 1、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无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10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凡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承诺均完全响应。

注：本表的每一页均须按照下述要求签署

供应商名称（打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与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格	响应文件中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凡未在技术规格与偏离表中列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与要求，供应商承诺均完全响应。

注：本表的每一页均须按照下述要求签署

供应商名称（打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经验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仅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适用。

9、其它补充文件

- a) 近年的各类荣誉证书（如有）
- b)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d)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委托协议

2024 年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024 年度）项目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电话：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就药品技术审评信息系统、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资料管理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为保证密评工作进行顺利，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项目依据

项目合法性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b)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

主要包括如下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 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 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5)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测评要求（JR/T 0256-2022）》
- 6)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JR/T 0257-2022）》
- 7)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并给出相应的密评报告，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如下内容的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分别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密码安全性评估标的

系统名称：药品技术审评信息系统、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资料管理系统；

所有权归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4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实施期间，密评的主要方式为：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术核查。

- 人员访谈

通过询问、交流的方式，检查系统运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认知程度和执行情况；

- 文档检查

通过检查文档及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验证用户已有文档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

- 技术核查

分别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检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策略的部署和实施现状，查看系统中设置的安全策略是否有效地发挥作用。

5 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及交付成果

密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

密评地点：北京；

密评完成及提交密评报告的期限：甲乙双方协商时间。

服务内容	交付物名称	描述	备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1.《药品技术审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	

性评估服务	2.《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资料管理（eCTD）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要求》和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对委托的信息系统开展密评，并出具相应的密码评估报告	
-------	---	--	--

6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采用下列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初测服务，并出具评估改进意见后（以电子版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测评出具正式纸质版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②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日内一次付清。

2) 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提供如下信息：

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收款人地址：

开户行行号：

3) 服务费用的支付和实际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无关。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与每笔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85412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1-5 号楼 010-80996804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0200096309000014435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密评费用。
- 2) 乙方在密评开始之前，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工作，并明确告知甲方密评中将要采用的方法、工具、操作步骤，将要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密评操作。
- 3) 乙方在甲方现场密评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设备或者软、硬件设施造成破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时完成密评工作，密评完成后出具书面密评报告。
- 5) 乙方出具的密评报告应包括对甲方被评估信息系统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
- 6) 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密评工作后，在《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接收单》上签字确认本项目验收完毕。

8 免责条款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密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密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密评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3) 乙方出具的密评结论只针对甲方被评估系统在评估时的状况，不适用于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9 保密条款

- 1) 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以规范双方的保密义务。
- 2) 本协议及其内容亦属保密信息的组成部分。
- 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 4) 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 1)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提供有关该事由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
- 2)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协议继续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一方或双方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

11 争议解决

当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供应链安全条款

若乙方违反附件 3《供应链安全承诺书》内容条款，应当按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产生严重后果并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邮编：100076

电话：68585566

传真：68584181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乙方对信息系统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接受方”）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的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接受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如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

商业理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评估流程，评估问卷。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接受方的过错）；

(2) 接受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披露方保证其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接受方从披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接受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接受方用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密评的相关需要，不得将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3、接受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接受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接受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如披露方书面要求，接受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

证明。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信息。

7、“接受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

8) 接受方不得全部、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送达

1、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或报告均以书面为准，并采用专人递送方式发至另一方的地址(地址为本协议中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

2、以专人递送的通知或报告应在接受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八、其他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2

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双方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5、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6、乙方或乙方人员若因双方合作事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额（尚未签署合同时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计算）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时按 100 万元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服务费或工程款或质保金或投标/应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7、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以上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单方终止该项目或其他与甲方有业务合作的项目，一至五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单位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

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人员违纪违规相关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9、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本协议可追溯至双方有业务接触时起。

10、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自愿遵守。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80996828

邮箱：dongrl@cde.org.cn

乙方廉洁问题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采购业务问题投诉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链安全承诺书

承诺：

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采用可信或可控的方式进行分发、交付和仓储。

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需要有安全性要求，如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产品自身安全性、版本迭代更新、人员操作权限等。

四、针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产品和服务外联 IP、域名传递数据等进行监测和记录。

五、不存在产品中植入后门、擅自提高权限等违规操作。

六、不存在未经授权违规数据收集、滥用大数据分析、非法远程接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等。

七、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源代码库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措施，防止第三方人员违规访问其开发维护项目之外的源代码等违规行为，供应商进行第三方托管前需向运营者报备并获得强认证措施的登记。

八、我单位的运维服务人员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销毁等环节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供应链单位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九、我单位的运维服务人员如有远程接入需求，需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并进行唯一性身份认证，对运维终端数据拷入拷出进行限制，对系统中敏感信息明文展示进行权限控制。

十、我单位运维服务人员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以及服务年限相关要求，属于涉密人员的应进行脱密期管理。

供应链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附件 4

供应链公司项目服务人员背景审核信息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编号	
个人工作违规记录				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在中心工作内容					
服务人员所在公司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声明并盖章	<p>以上人员经我公司核实，个人信息准确无误，且无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